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73號

抗 告 人 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
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
年7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59號所為裁定，提起
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
定有明文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
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44條
之1第1項規定，該抗告並非不合法，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
事項，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
出抗告理由書，以利參考而已。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抗
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（最高法
院 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對
民國114年7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59號裁
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惟僅聲明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
法院重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未具體表明抗告理由，
依上開說明，本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，斟酌全意旨後為裁
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
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
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
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

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寶來納有限公司提起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訴訟（案列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81號，下稱本案）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199號裁定核定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億2,380萬2,370元，並據以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15萬5,337元確定。抗告人以其因現金周轉不靈，無資力繳付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之情事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不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未具理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

法 官 賴秀蘭

法 官 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伶芳